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武进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“一站式”平台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武进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“一站式”平台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
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86
人，营业收入为 9122.3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19.8630 万元，属于
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武进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“一站式”平台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